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因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其備位聲請均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抗告人乙○○為陳立珊之祖母，相對人甲○為未成年人陳立珊之母。相對人愛慕虛榮、養尊處優、好逸惡勞、不喜歡務實工作，嫌棄臺灣的居家生活貧窮，不願來臺長居及照顧未成年人，相對人在中國大陸虛貪炒匯、放貸、傳銷及投機等放浪行為，虧損連連，負債龐大，強逼其丈夫即聲請人之子陳委佑工作還債，致陳委佑心力交瘁，於民國112年2月15日猝然死亡。相對人急於領取陳委佑的勞工死亡理賠金，隨後立即回中國重操舊業，全然不顧未成年人陳立珊之就學及生活。相對人最近多次打電話到陳立珊之安親班騷擾。

未成年人自幼由抗告人及家人盡心盡力照顧扶養，抗告人的健康狀況良好，家庭成員包含抗告人之配偶、次子，均能協助照顧未成年人陳立珊。抗告人承擔未成年人陳立珊的照顧責任後，相對人的探視權應在合情合理合法安全範圍內與抗告人研討。

相對人曾授權抗告人可使用陳立珊的金融帳戶，該帳戶僅有30萬元，非如相對人所述有100萬元，該帳戶的存款及相關身障補助款均用於未成年人陳立珊的生活，相對人無權置喙

01 抗告人的使用方式。

02 相對人濫用親權、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人陳立珊，情節嚴
03 重，爰依民法第109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
04 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陳立珊之
05 親權等語。

06 聲明：1.相對人對未成年人陳立珊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07 2.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陳立珊在台灣地區就學之學務處理
08 (簽名聯繫)、新北市永和中山路郵局(700)0000000-00
09 00000帳戶管理與使用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10 二、原審認為本件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起抗告，其
11 抗告意旨略以：

12 (一)相對人自其丈夫陳委佑過世，雖頻繁入出境台灣，但無心扶
13 養照顧未成年人陳立珊，亦未提供任何扶養費用，顯未盡監
14 護人之責。相對人在中國背負債務壓力，僅持有台灣的探親
15 居留證，留臺期間居無定所，無強烈工作意願，欠缺良好人
16 際關係，經濟條件不佳，無法給予未成年人陳立珊安全無慮
17 的生活環境與品質，相對人僅貪圖陳立珊之身障社會福利補
18 助金，卻長期欠繳陳立珊的健保費，忽略學校及行政機關之
19 家長責任，相對人屢次至學校均遭陳立珊拒絕會面，已傷害
20 親子關係，徒有親權名分，犧牲未成年人陳立珊之最大利
21 益。

22 (二)兩造原為婆媳，抗告人之長子陳委佑與相對人婚後生育未成
23 年子女陳立珊，陳立珊現年13歲，就讀新北市永平高中附設
24 國中部一年級，罹患先天性白化症、嚴重視覺障礙、甲狀腺
25 亢進，持有身障手冊之視障孩童，抗告人自陳立珊出生後即
26 陪同看診就醫、接送幼兒園、小學及安親班往返、陪讀、安
27 排旅遊、藝文活動等，日以繼夜親力親為照顧陳立珊。

28 陳立珊自幼失去其母即相對人甲○的照顧，又於12歲時猝然
29 失去父親陳委佑之寵愛，今面臨學業壓力，卻遭相對人騷
30 擾，目前需接受學校的社工輔導。

31 (三)抗告人之丈夫及次子，均有穩定工作，經濟狀況穩定，同居

01 生活品質安全良好，有足夠能力、愛心、責任及環境妥善照
02 顧陳立珊，相對人得安心無慮拋棄對陳立珊之親權，改交由
03 抗告人行使親權，基於量未成年人陳立珊之最大利益，聲請
04 變更陳立珊之監護權歸屬抗告人乙○○等語。

05 (四)並聲明：

06 1.先位聲明：(1)不服原審裁定而聲請變更由抗告人行使未成年
07 人陳立珊之監護權。(2)相對人須陳報在台灣的住址、電話、
08 戶籍設址、穩定工作證明、如何安置孩童生活及就學安全，
09 以便緊急聯絡。

10 2.備位聲明：(1)相對人如在本院酌定期限內不出面與抗告人商
11 討處理陳立珊之監護事宜，則請求裁定暫時處分，准抗告人
12 暫時行使陳立珊監護權，命相對人尊重陳立珊的自由意願、
13 禁止接近騷擾或妨礙陳立珊的就學與日常生活。(2)相對人若
14 不同意變更監護權歸屬抗告人，則命相對人履行生母扶養之
15 責任。

16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17 (一)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陳立珊之生母，持有台灣的居留證，為
18 照顧並陪伴陳立珊，已放棄中國大陸的穩定生活及工作，於
19 113年3月26日回台灣居住，並於同年4月1日開始正式工作，
20 目前負責門市管理工作，有穩定工作及居所。相對人之父母
21 的經濟狀況良好，相對人除個人生活外，無任何經濟負擔，
22 並無抗告人所稱的債務壓力。

23 相對人回臺工作後，已於113年5月9日將未成年子女陳立珊
24 積欠的健保費用17,346元全數繳清。相對人先前將陳立珊之
25 金融帳戶授權抗告人使用，更支付抗告人其他金錢，共給付
26 抗告人約百萬元，抗告人卻不繳納陳立珊的健保費，顯未妥
27 善照顧陳立珊，因此相對人無法放心將陳立珊交由抗告人監
28 護。

29 (二)相對人積極前往陳立珊就讀的學校探視，但因陳立珊最近1
30 年均由抗告人及其配偶、次子照顧，思想遭嚴重影響而不願
31 見相對人。相對人長達1年多無法見到子女陳立珊，相對人

01 積極要去探視陳立珊，卻遭抗告人指稱騷擾，抗告人長期剝
02 奪相對人的親權。

03 相對人遭丈夫陳委佑突然離世、又無法見到孩子陳立珊，心
04 理承受悲傷煎熬，相對人為了孩子，目前必須獨自一人在臺
05 灣租屋居住並展開新生活。

06 (三)相對人從入境臺灣待產，直至子女陳立珊就讀幼兒園，抗告
07 人均係有報酬的照顧小孩。陳立珊就讀小學時，係由其父親
08 陳委佑委託抗告人照顧陳立珊，陳委佑照顧陳立珊期間亦與
09 抗告人及其配偶同住○○市○○區○○路00號5樓住處，相
10 對人則每月支付租金9,000元等費用。

11 (四)抗告人及其配偶陳澤閱，現年分別為74歲、73歲，年事已
12 高，兩人均無退休金，抗告人之次子陳柏佑僅有工薪階層收
13 入，彼三人無自住房屋，所得收入扣除生活費、租金後並無
14 多少結餘，若非相對人給付抗告人資金，彼三人生活堪憂，
15 遑論妥善照顧未成年子女陳立珊。為此請求讓相對人取回陳
16 立珊之親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抗告。

17 四、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
18 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19 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20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21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22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
23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4 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次按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
26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27 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
28 部，民法第1090條亦有明文。

29 而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
30 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
31 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

01 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
02 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03 字第1391號判決意旨可參。

04 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
05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06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07 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08 祖父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
09 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
10 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
11 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
12 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94條第1、3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於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
14 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時，始生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問題。

15 五、經查：

16 (一) 抗告人乙○○為未成年人陳立珊之祖母，中國大陸籍之相對
17 人甲○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為未成年人陳立珊（女，000
18 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母，相對
19 人之丈夫（即陳立珊之父、抗告人之長子）陳委佑已於112
20 年2月15日死亡等情，此據抗告人提出彼等之戶籍謄本、中
21 華民國居留證、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等件在卷（見原審卷第1
22 9至第21頁、第25頁）為憑。

23 (二) 原審依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
24 童人權協會派員訪視抗告人及未成年人陳立珊，據函覆之社
25 工訪視調查報告（見原審卷第101至第105頁），節錄略以：「

26 1. 綜合評估：

27 (1) 訴請停止親權之動機及行使親權之意願：抗告人表示相對人
28 多年來對未成年人並無特別豐富的照顧經驗，今年4月又獨
29 自回到中國，獨留未成年人在臺灣由抗告人照顧，既然未成
30 年人父親已死亡，相對人又無扶養未成年人的意願，人在中
31 國的相對人又難以在未成年人有事時出面處理，避免影響到

01 抗告人替未成年人打理事務，故訴請本案，爭取未成年人之
02 親權，以便在未成年人有事時能直接做好處理；評估抗告人
03 想方便替未成年人處理事情，也不捨未成年人無人照顧，會
04 承擔起養育未成年人之責，抗告人訴請本案之動機是屬單
05 純，且具備行使未成年人親權之意願。

06 (2)經濟能力：抗告人已退休，但有協助照顧一名女童，加減有
07 點收入，另也領有年金，未成年人祖父也還有收入來源，未
08 成年人叔叔也有固定工作領薪，故整體案家的經濟狀況是足
09 以應付開銷的，評估是可以負擔起未成年人的支出無礙。

10 (3)親情關係：訪視當天觀察未成年人與抗告人的應對普通，雖
11 不親密但也沒有疏離，起初未成年人來到客廳時，未成年人
12 也有請抗告人協助關窗簾，因白化症的未成年人無法接受較
13 亮的照明；就抗告人及未成年人的描述，彼此的互動一般，
14 畢竟未成年人現在年紀也不算太小，因此未成年人在有需要
15 時才會較主動找抗告人打理事務，餘未成年人是可以做她自
16 己的活動，抗告人不太會介入及干涉，但仍是會叮嚀未成年
17 人注意時間和作息；評估抗告人與未成年人的親情關係普
18 通，然如今未成年人父親過世及相對人居住中國，因此抗告
19 人現在的確是未成年人最依賴之家人。

20 (4)未成年人的意願：未成年人對於相對人的評價不是太好，明
21 確無意願要由相對人扶養或一起同住，未成年人表示要居住
22 臺灣，可由抗告人或是未成年人叔叔擔任她的監護人；評估
23 未成年人一直都是在臺灣生活成長，現在也都是抗告人或未
24 成年人叔叔照顧，故未成年人只想要由他們其中一人擔任監
25 護人。

26 (5)探視安排：抗告人認為相對人對未成年人的成長參與及照顧
27 付出是消極的，故日後並不希望相對人與未成年人再有接
28 觸，未成年人則表明拒絕與相對人連絡和見面；評估未成年
29 人對相對人的感受不佳，故無意願再與相對人探視，若以往
30 相對人對未成年人顯少付出照顧為實，則確實不應勉強未成
31 年人與相對人探視，除非待未成年人放下心結，屆時相對人

01 再付出積極探視之作為，彼此的親情感應該能較快修復及建
02 立。

03 2.親權之建議及理由：

04 綜合以上評估，就與抗告人及未成年人訪視，未成年人的權
05 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可酌定由抗告人單獨任之；社工僅能
06 就抗告人及未成年人之陳述提供評估建議供貴院參考，惟請
07 法官再斟酌兩造當庭陳詞及尊重未成年人之意願與相關事
08 證，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估與裁量。

09 3.未成年子女之訪談內容：

10 案主陳立珊表示她要升國一，以前是爸爸會接送她上下學，
11 現在是叔叔會接送，....，以前是爸爸在管她，爸爸過世後
12 現在變成奶奶在管她，奶奶是最嚴格的人，....，案主表示
13 她現在最依賴的人是奶奶與叔叔，....，案主表示媽媽只有
14 111年10月至112年4月有一起長時間同住，其他時間媽媽都
15 是來來去去的狀態，就算有同住，她也是比較依賴爸爸，現
16 在媽媽沒有同住，媽媽曾經打過電話到安親班找她，但是她
17 拒絕接聽，因為她沒有很喜歡媽媽，而且以前才是爸爸對她
18 才有付出照顧。案主表達有關監護人，她覺得可以由奶奶或
19 叔叔擔任，因為媽媽去中國了，媽媽並沒有想要照顧她的意
20 願，之後她也完全不想要和媽媽連絡或見面，她要繼續在台
21 灣居住。

22 4.抗告人照顧兒少經驗：

23 抗告人表示案主出生後是待在台灣由她做主要照顧者，案父
24 及相對人都居住中國，案父約一年後返台探視案主二至三
25 次，相對人次數更少，....，案父與相對人與她爭執後，便
26 在案主五歲時把案主帶至中國一起居住，截至案主六歲回到
27 台灣定居前，她完全沒有干涉案父與相對人對案主的照顧，
28 案父及相對人在案主六歲時來台居住，但案主開學數天後，
29 相對人便自己回中國居住，....，案父因為付不出房租故帶
30 案主搬回與他們同住，....，相對人在111年10月中至112年
31 3月期間有為了還債而外出工作，非工作時會要求案主的睡

01 覺時間，在她看來，相對人算是嚴厲的母親，因此案主對相
02 對人是服從的，整體她未感受到相對人與案主的關係是親密
03 的，112年4月相對人獨自回中國後，案主的生活並未受影
04 響，案主也沒有想念或要找相對人。....。抗告人表示未來
05 也不排除讓案叔收養案主。抗告人陳述她不希望相對人再與
06 案主接觸，但如果阻擋不了，也就算了等語。

07 以上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112年8月19日之社工
08 訪視調查報告在卷(見原審卷第101至第105頁)可稽。

09 (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心扶養陳立珊且因負債而未提供扶養費
10 云云。然而，相對人辯稱：伊先前授權抗告人領用陳立珊的
11 金融帳戶存款，更給付金錢給抗告人，抗告人卻未繳納陳立
12 珊的健保費，相對人來台後已補繳陳立珊的健保費，相對人
13 卻遭抗告人阻撓探視子女陳立珊，伊為爭取親權而來台租屋
14 居住並在台工作等語，並提出其與陳委佑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15 錄截圖、抗告人擬定之收款條及宣告停止親權同意書、相對
16 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相對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17 相對人回臺後每周去學校探視並寫給陳立珊的信件影本、每
18 月寫給陳立珊之日記郵件目錄截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19 險署繳款單及保險對象欠費清單、交易明細(健保補繳費證
20 明、租房押金、薪水收入)、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原審卷
21 第147至第165頁、本院卷第153至第167頁)。

22 依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及社工訪視調查報告所載，可知
23 未成年人陳立珊與其父母過去曾同住中國及臺灣二地，後來
24 陳立珊回台就讀小學後，相對人獨自回中國，僅陳立珊與父
25 親陳委佑同住，陳委佑後來因經濟壓力而偕陳立珊搬至抗告
26 人住處同住。

27 參酌相對人的入出境日期資料(見原審卷宗第77頁)，相對
28 人幾乎每年頻繁入出境台灣，100年(2011)停留台灣八個
29 月，108年(2019年)停留台灣三個月，112年(2023年)停留
30 台灣六個月；相對人之夫陳委佑於112年2月15日死亡(見原
31 審卷宗第19頁戶籍資料)，相對人約2個月後之同年4月3日

01 出境；相對人於原審及本院調查時均親自出庭表達爭取行使
02 親權、並陳述伊已於113年3月回台灣租屋及工作、於今年5
03 月9日已將陳立珊積欠的健保費用17,346元全數繳清，核與
04 其提出的健保費補繳清單影本、台灣租屋契約影本、薪資入
05 帳的交易明細影本（見本案卷宗第157-167）相符。是認相
06 對人主觀及客觀行動均積極維護及行使其親權，並無放棄親
07 權的意願。

08 再查，相對人先前授權抗告人領用陳立珊的金融帳戶存款，
09 為抗告人所承認（見原審卷第188頁）。又相對人表示其另外
10 給付金錢給抗告人之情，亦有抗告人於112年3月8日親筆簽
11 收的收據（見原審卷宗第155頁）可證，其上記載「本人乙
12 ○○收到甲○代轉陳委佑往生後對父母養育之恩的孝親費新
13 台幣五萬元」；此外，抗告人曾要求相對人交付金錢的名
14 目，包含「替已往生之陳委佑轉付孝親費50000元、256000
15 元」、「照顧陳立珊的台灣生活費100000元、512000元」，
16 此有抗告人擬具的「收款條」（見原審卷宗第151頁，空白
17 未簽名）。又抗告人曾要求相對人簽署一份同意書，其上記
18 載內容包含：相對人同意讓子女陳立珊領取亡父陳委佑的勞
19 工保險死亡理賠金、相對人委託抗告人照顧陳立珊的台灣生
20 活、相對人同意陳立珊的郵局帳戶授權抗告人領用、相對人
21 同意負擔陳立珊在台灣生活就學醫療等所有費用、相對人同
22 意其親權由法院宣告停止、相對人同意陳立珊成年前由抗告
23 人監護云云，此有未完成簽署的同意書（見原審卷宗第153
24 頁）可證。以此可知，相對人於丈夫陳委佑過世後，仍代替
25 亡夫陳委佑給付孝親費給抗告人、將子女陳立珊的金融帳戶
26 存款交由抗告人領用、承諾負擔子女陳立珊的所有費用，顯
27 見相對人並未疏於履行其親權人的扶養子女責任。抗告人取
28 得前揭款項，卻未繳納未成年人陳立珊的健保費，造成健保
29 費積欠多期，相對人事後已補繳完畢（見本案卷宗第157頁
30 以下7）。是認相對人係有扶養子女陳立珊。

31 又相對人目前積極至陳立珊就讀之學校探視、寫信、傳郵件

01 予陳立珊（見本案卷宗第153-155頁），核與抗告人指摘相
02 對人經常去學校表達探視子女行為相符；又未成年人陳立珊
03 向社工表示相對人曾於112年與伊長時間同住（見原審卷宗
04 第104頁的社工報告），抗告人向社工表示相對人會要求案
05 主睡覺時間而是嚴厲母親、相對人為了還債而外出工作（見
06 原審卷宗第103頁的社工報告）。可見相對人積極關心子
07 女，而非不盡母親責任，其過去係因經濟壓力而須回中國大
08 陸工作謀生，因此，難認相對人無心照顧扶養陳立珊。

09 (四)末查，抗告人過去曾向本院聲請保護令，主張伊遭兒子媳婦
10 （陳委佑與相對人甲○）的家庭暴力，經本院核發本院105
11 年度家護字第2215號通常保護令、108年度家護字第1381號
12 通常保護令、108年度家護字第1420號通常保護令，此有該
13 三份保護令影本（見原審卷宗第175-182頁）可稽。

14 依該三份保護令所記載家庭暴力事實，抗告人與其兒子媳婦
15 （陳委佑及相對人）因財務問題經常爭執，陳委佑傳送文字
16 訊息辱罵抗告人「乙○○，請問你現在到底要幹嘛，你真的
17 希望我衝回去砍你嗎」，陳委佑欲向抗告人索討子女文件及
18 金錢，持斧頭作勢揮砍抗告人；相對人傳訊息辱罵抗告人
19 「垃圾、死老太婆、混蛋、你兒子也不愛你、千年垃圾」、
20 「老公不愛你，兒子不愛你，你活著有點意思嗎」；抗告人
21 的丈夫陳澤閔出具書面證詞表示「108年7月16日，我在房間
22 看電視，聽到陳玉華在門外罵甲○"臭婊子、賤人"」，抗告
23 人的次子陳伯佑出具書面證詞表示「108年7月16日，我有目
24 睹事情經過，當時我與甲○在飯廳添飯夾菜，甲○打不開醬
25 瓜罐頭，即用罐頭敲飯桌，係為了讓罐頭較容易打開，乙○
26 ○在客廳聽見敲擊聲即辱罵甲○"臭婊子、賤人"，甲○因而
27 暴怒，遂拾起桌上的衛生紙盒往客廳方向丟，他們二人爭吵
28 更為激烈，甲○再次拿塑膠水果盤往客廳方向扔去，水果盤
29 撞擊鞋櫃處破碎」等語。

30 依上開過去兩造的家庭糾紛，可知抗告人先前與兒子陳委佑
31 及相對人有多起衝突，關係不睦，抗告人的家庭環境係情緒

01 緊繃衝突，顯不利於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今抗告人仍指
02 摘相對人去學校探視子女為騷擾行為，抗告人更向社工表示
03 不希望相對人接觸子女陳立珊、抗告人打算讓陳立珊由叔叔
04 收養云云（見原審卷宗第104頁的社工報告）。顯見抗告人
05 確實態度不友善且長期剝奪相對人的親權。

06 (五)綜上調查，相對人過往與丈夫陳委佑偕子女陳立珊共同生活
07 在中國大陸及台灣二地，子女陳立珊回台就讀小學後，相對
08 人仍經常往來二地探視陪伴子女，陳委佑過世後，相對人授
09 權抗告人領取子女陳立珊的金融帳戶、交付孝養金給抗告
10 人，相對人亦積極寫信給子女及前往學校探視子女，相對人
11 於原審及本院調查時均親自出庭表達積極行使親權意願，可
12 見相對人並無放棄行使親權，其積極履行其親權人的扶養責
13 任，僅因抗告人阻撓而無法順利探視子女。是認本件並無停
14 止親權的法定事由。原審駁回抗告人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對
15 陳立珊之親權，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並無何違誤之處。抗
16 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改
17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至於抗告人在本院提出備位聲請，請求暫時處分由抗告人行
19 使陳立珊的監護權、命相對人尊重陳立珊的自由意願而不得
20 接近騷擾陳立珊、命相對人履行生母的扶養責任云云。基於
21 前揭調查結果，抗告人意圖阻撓相對人的親權甚明，相對人
22 亦已積極表達行使親權的意願及行動，抗告人請求本院剝奪
23 相對人的親權而暫時改由抗告人監護陳立珊，於法無據。至
24 於抗告人請求命相對人履行扶養責任，僅須抗告人交付子女
25 陳立珊予相對人，即可使相對人完整履行扶養責任。是以抗
26 告人的備位聲請，並無理由，亦應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資料，於
28 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康存真
法 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提起再抗告，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附具繕本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建新